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其間曾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茲為配合法官法將職務法庭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及職務法庭第一審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之修正，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本規則名稱修正為「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

二、 本規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 修正職務法庭第一審合議庭成員

職務法庭第一審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爰修正職務法庭第一審合議庭成員及第一審陪席法官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四、 新增職務法庭第二審合議庭成員

職務法庭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爰新增職務法庭第二審合議庭成員及第二審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 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六、 司法院接受各界推薦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人選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七、 司法院擬具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人選送請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定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及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及遞補人選之方法。另修正法官有兼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義務，不得辭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八、 職務法庭因業務需要有增加陪席法官人數之必要時，由司法院院長按增加之人數，依遴選委員會已遴定之遞補人選順序任命之。但遞補人選於任命前有第八條第三項之情形者，不得遞補（修正條文第七條）。

九、 職務法庭陪席法官出缺事由及出缺時由司法院院長依遴選委員

會已遴定之遞補人選順序且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任命之。新增職務法庭第二審陪席法官對於個案有應迴避之事由，屬有事故不能擔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情形，由司法院院長依遴選委員會已遴定之遞補人選順序且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任命之。另新增遞補人選於任命前有特定情形者，不得遞補（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 依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任命之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任期，及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任期未屆滿前，已無人選可資遞補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一、職務法庭參審員由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二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二、 職務法庭參審員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三、 司法院接受各界推薦職務法庭參審員人選之程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四、 司法院得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於得其本人同意後，擬具職務法庭參審員人選，送請遴選委員會遴定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之。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參審員及遞補人員之方式，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五、職務法庭因業務需要有增加參審員人數之必要時，由司法院院長按增加之人數，依遴選委員會遴定之遞補人選順序任命之。但遞補人選於任命前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遞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六、職務法庭參審員之出缺事由，及參審員出缺人數逾遴定任命之參審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時，由司法院院長按出缺之人數，依遴選委員會遴定之遞補人選順序任命之。及遞補人選於任命前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得遞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七、 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任命之職務法庭參審員之任期，及職

務法庭參審員任期未屆滿前，已無人選可資遞補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八、各法院應予職務法庭陪席法官每月減分訴訟案件。其減分案件之類型及數量，由各法院法官會議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九、 本規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於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又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職務法庭成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由司法院訂之，爰配合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授權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文字。
第二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以	第二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四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第三條　職務法庭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定十二人，每審級各四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第四條第一項　職務法庭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	一、配合本法將職務法庭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及職務法庭第一審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關於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合議庭成員。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二項。本項所稱「同審判系統」之定義，請參照法官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三、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及考量職務法庭第一審於審理司法院大

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四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依前項遴定之法官，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人數,各不得低於一人。		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擔任之業務需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移列本條第三項,並就有關遴選職務法庭第一審陪席法官之人數、任職機關，修正為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含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各四人,並規定得不限次數連任,及酌修文字。又本項所稱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之定義,請參照法官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四、配合職務法庭第一審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爰新增第四項規定,以符合法定法官原則。
第三條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最高法院、最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將職務法庭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之修正及本法新增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爰新增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合議庭成員之規定,以及職務法庭第二審之最高法院、最高行

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政法院陪席法官之產生方式。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 一、曾受懲戒處分。 二、最近五年曾受職務監督處分。 三、最近三年之職務評定曾列未達良好。但有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受停止職務處分期間。 五、經司法院、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中。 六、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期間。但已能預定於遴定後二個月內復行辦理者，不在此限。 七、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但已能預定於遴定後二個月內進修期滿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者，不在此限。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	第四條第二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 一、曾受懲戒處分。 二、最近五年曾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處分。 三、最近五年曾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送請司法院院長作成職務監督處分。 四、最近三年之職務評定曾列未達良好。但有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受停止職務處分期間。 六、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期間。但已能預定於遴定後二個月內復行辦理者，不在此限。 七、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但已能預定於遴定後二個月內進修期滿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者，不在此限。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人員行政懲處計有申誡、記過、記大過、一次記二大過等四種類型，本法施行後，法官已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因本法施行迄今已逾五年，已無法官在最近五年內曾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處分，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之事由。 二、職務法庭負責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及法官職務案件，其品格、操守及素行允宜良好且無可議之處，故最近五年曾受所屬法院院長所為職務監督處分之法官亦不宜擔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文字，並改列第一項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依序調整款次。

		三、又法官經司法院、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中，若擔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恐遭外界非議，爰增列為第五款事由，以昭公信。 四、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爰新增第二項。
第五條　司法院於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前，得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推薦人選，並提供人選之相關資料。 各級法院法官亦得向任職法院自薦登記為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人選。	第五條　司法院於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前，得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推薦有意願之人選，並提供人選之相關資料。 各級法院法官亦得向任職法院自薦登記為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人選。	一、法官為司法機關內部之成員，於其審判本職外參與機關應處理之司法事務（如擔任職務法庭法官），核屬機關組織運作及業務推廣之一環，乃出於職務機關之公務需求，亦屬法官司法職務之一部，不得任意拒卻，為擴大各界舉才之來源，各界推薦予司法院之人選，不以有意願為要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司法院得就前條推薦、自薦人選及其他符合資格之法官中，參酌年資、期別、審級、辦理事務類型等項，並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擬具各審判系統職務法庭第一審、第二審陪席法官職缺同額至三倍之人選，	第六條　司法院得就前條推薦、自薦人選及其他符合第四條資格之法官中，參酌年資、期別、審級等項，並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擬具各審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職缺一倍至二倍之人選，送請遴選委員會遴定後，	一、配合本法將職務法庭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及陪席法官來源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職務法庭第一審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該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

送請遴選委員會遴定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之。 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人選應按各審判系統分別辦理，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並以得票數較多，且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為遴定之人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遴選委員會依前項投票結果，就未獲遴定者，按得票數高低，依序遴定遞補人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法官經任命為職務法庭成員後，有兼任義務。	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之。 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人選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連記人數不得超出應選出總名額二分之一，並以得票數較多者為遴定之人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並按得票數高低，依序排定遞補人選順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職務法庭陪席法官經遴定任命後，除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准予辭任外，應繼續任職。	一人與當事人法官同審判系統，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職務法庭第二審合議庭成員須有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故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人選應按各審判系統分別辦理，以利後續遞補作業。又遴選委員會就職務法庭第二審陪席法官部分，應遴定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故遴選委員會就此部分遴選之方法應採無記名單記法；遴選委員會就職務法庭第二審陪席法官部分，應遴定最高法院法官二人，若採現行法規定之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因其連記人數不得超出應選出總名額二分之一，故每位遴選委員亦僅能投一票，並無連記之效果，故修正改採無記名連記法。另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法官充之，為符合法定法官原則，職務法庭第一審之陪席法官應至少包含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各一人，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文字，以確保遴選委員會所遴定之職務法庭第一審陪席法官至少包含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各一人。 三、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成員時，應同時遴定遞補人選，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第三項，並修正文字。 四、配合本法新增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文字。
第七條　職務法庭因業務需要有增加陪席法官人數之必要時，由司法院院長按增加之人數，依前條第三項之遞補人選順序任命之。但遞補人選於任命前有第八條第三項之情形者，不得遞補。	第七條　職務法庭因業務需要有增加陪席法官人數之必要時，遴選委員會應按增加之人數，依前條第二項之遞補人選順序遴定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	遴選委員會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已遴定遞補人選，爰修正由司法院院長按增加之人數，依前條第三項之遞補人選順序任命職務法庭陪席法官。另遞補人選於任命前有第八條第三項之情形者，已不符擔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資格，爰明文規定遞補人選於本條但書之情形下不得遞補，以杜爭

		議。
第八條　職務法庭陪席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致出缺時，由司法院院長按出缺之人數，依第六條第三項之遞補人選順序，且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任命之： 一、轉任特任人員、司法行政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 二、退休、資遣、辭職。 三、受撤銷任用資格、免職之職務處分。 四、受停止職務之職務處分。 五、受職務監督處分。 六、職務評定評列未達良好。但有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經司法院、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中。 八、停止辦理審判案件、經司法院核定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逾六個月者。 九、並任或兼任各法院院長。 十、擔任司法院人事審	第八條　職務法庭陪席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致出缺時，遴選委員會應按出缺之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之遞補人選順序遴定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 一、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准予辭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 二、轉任特任人員、司法行政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 三、退休、資遣、辭職。 四、受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之職務處分。 五、受懲戒處分。 六、停止辦理審判案件、經司法院核定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逾六個月者。 七、並任或兼任各法院院長。 八、擔任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法官遴選委員會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委員。 九、遷調至不同審級法院。 十、死亡或因重大傷病不能繼續參與審	一、遴選委員會依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已遴定遞補人選，又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為符合法定法官原則，職務法庭第一審之陪席法官應至少包含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各一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由司法院院長按出缺之人數，依第六條第三項之遞補人選順序，且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任命職務法庭陪席法官。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法官經任命為職務法庭成員者，有兼任義務，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之情形，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款之款次一併依序移列，現行條文第四款分列第三款、第四款。 三、職務法庭陪席法官於任期中，若受職務監督處分，已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擔

議委員會、法官遴選委員會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委員。 十一、改任至不同審判系統。 十二、死亡或因重大傷病致不能繼續參與審理。 十三、第二審陪席法官遷調至下級審法院者。 十四、第一審陪席法官中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遷調至下級審法院，致不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 職務法庭第二審陪席法官因個案有迴避事由之事故不能擔任時，由司法院院長按其人數，依前項規定任命之。 前二項遞補人選於任命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遞補： 一、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二、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 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期間。但已能預定於任命後二個月內復行辦理者，不在此限。	理。	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消極要件，已不適合繼續擔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爰新增為第五款事由。 四、職務法庭陪席法官於任期中，若職務評定評列未達良好，除有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事假、病假或延長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之情形者外，已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擔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消極要件，已不適合繼續擔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爰新增為第六款事由。 五、職務法庭陪席法官於任期中，經司法院、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中，已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擔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消極要件，已不適合繼續擔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文字，並改列為第七款，並將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事由依序移列。 六、配合本法修正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遴選來源，爰修正現行

四、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但已能預定於任命後二個月內進修期滿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者，不在此限。 五、第二審陪席法官遞補人選遷調至下級審法院。		條文第九款文字，並移列為第十一款。 七、酌予修正現行條文第十款文字，以使語意明確，並移列為第十二款。 八、依第三條之規定，職務法庭第二審陪席法官須有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故職務法庭第二審陪席法官遷調至下級審法院時，即喪失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身分，無法擔任職務法庭第二審之陪席法官，爰新增第十三款出缺事由。 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為符合法定法官原則，職務法庭第一審之陪席法官應至少包含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各一人，故職務法庭第一審陪席法官中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遷調至下級審法院，已喪失最高法院、最高行法院法官

		身分，須遞補最高法院法官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以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爰新增第十四款出缺事由。 十、職務法庭第二審陪席法官對於個案有應迴避之事由，例如與當事人法官係配偶關係等，屬有事故不能擔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情形，為維持公正法院，爰新增第二項之規定，於此種情形，由司法院院長按有事故之人數，依前項規定任命之。 十一、另遞補人選於任命前已不符擔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資格，應不得遞補，爰增列第三項，以杜爭議。
第九條　依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任命之職務法庭陪席法官，其任期至該屆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前條第二項任命之職務法庭陪席法官，其任期至該個案裁判確定之日。但不得逾該屆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任期屆滿之日。 任期未屆滿前，已無人選可資遞補時，應	第九條　依第七條及前條遴定任命之職務法庭陪席法官，其任期至該屆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任期屆滿之日止。 任期未屆滿前，已無人選可資遞補時，應按增加或出缺之人數，依本規則辦理遴定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但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辦理遴定。	一、配合前條增列項次，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依前條第二項任命之職務法庭第二審陪席法官，其任期應至該個案裁判確定之日止，惟若該屆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任期屆滿之日，該個案裁判尚未確定，則該陪席法官之任期亦一同屆滿，爰新增第

按增加或出缺之人數，依第六條辦理遴定任命。但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辦理遴定。		二項之規定。又依前條第二項遞補之陪席法官，並未喪失其任期遞補之資格，故若於其參與該個案審理期間，另位同審判系統之職務法庭第二審陪席法官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缺事由時，仍應由其依原遴定順序遞補之，併此敘明。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二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新增職務法庭參審員之遴選規定。 三、為使第一審職務法庭關於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判決更具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力，有必要擴大參審員參與，復考量參審員係自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選，均有其正職，若人數過少，參審員參審之次數頻繁，負荷過重，恐降低多元參與之意願，且參審員如有出缺或迴避之情事，在人數過少之情形，亦增遴補程序之繁複。另參酌德國參審制亦

		係逐案隨機選取參審員，爰斟酌實際業務需要，明定職務法庭參審員之遴定人數為十二人，並配合於法官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以逐案抽籤方式，隨機自參審員名冊中選取二位參審員，加入承辦法官懲戒案件之職務法庭參與審判。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職務法庭參審員： 一、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二、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爰新增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不得擔任職務法庭參審員。
第十二條　司法院接受各界推薦職務法庭參審員人選之程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職務法庭陪席法官及參審員均係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爰明定司法院接受各界推薦職務法庭參審員人選之程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司法院得就前條推薦之參審員人選及其他不具第十一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新增職務法庭第一審審理法

條身分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於得其本人同意後，擬具職務法庭參審員職缺同額至二倍之人選，送請遴選委員會遴定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之。 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參審員及遞補人員之方式，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之修正，及考量參審員係由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定，而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並無兼任之義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司法院於得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同意後，始得將之列為參審員之人選，送請遴選委員會遴定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之。 三、配合本法將職務法庭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及職務法庭第一審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之修正，爰於第二項明定遴選職務法庭參審員之方式及其準用規定。
第十四條　職務法庭因業務需要有增加參審員人數之必要時，由司法院院長按增加之人數，依前條第二項之遞補人選順序任命之。但遞補人選於任命前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遞補。		一、本條新增。 二、職務法庭因業務需要，得增加參審員人數，爰規定新增參審員之任命方式及不得遞補之事由。
第十五條　職務法庭參審員有下列各款情形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職務法庭參審

致出缺人數逾遴定任命之參審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時，由司法院院長按出缺之人數，依第十三條第二項之遞補人選順序任命之： 一、辭任職務法庭參審員。 二、有第十一條不得擔任參審員之情形，而被解任。 三、有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情形，而被解任。 四、擔任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法官遴選委員會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委員。 五、死亡或因重大傷病致不能繼續參與審理。 前項遞補人選於任命前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得遞補。		員因本條各款所列情形致出缺人數逾遴定任命之參審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時，人員遞補之方式。另有關重大傷病之定義，可參酌衛生福利部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之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併此敘明。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遞補人選不得遞補之事由。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任命之職務法庭參審員，其任期至該屆職務法庭參審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任期未屆滿前，已無人選可資遞補時，應按增加或出缺之人數，依第十三條辦理遴定任命。但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辦理遴定。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職務法庭參審員出缺時，遞補之參審員之任期至出缺者任滿時為止。其立法意旨是要讓同一屆的職務法庭參審員任期一致，避免實務操作上的困擾，爰依此意旨明定因增加參

		審員人數或參審員出缺而任命之職務法庭參審員，其任期均至該屆職務法庭參審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關於職務法庭參審員任期未屆滿前，如因業務需要增加人數或參審員出缺而須再行遴定任命參審員，在已無人選可資遞補時，自應依第十三條辦理遴定任命，以昭慎重。但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則不予辦理遴定，以符程序經濟。
第十七條　各法院應予職務法庭陪席法官每月減分訴訟案件。其減分案件之類型及數量，由各法院法官會議定之。	第十條　職務法庭案件之主辦法官，於審理該案件期間，得由其任職法院之法官會議議決，酌定折抵其原輪分案件之類別及件數。	一、條次變更。 二、法官兼任職務法庭法官既具公益性而不得任意辭任，則考量工作負擔之衡平性，自應適度減輕職務法庭陪席法官在任職法院之工作負荷，俾其專心致力於職務法庭案件之審理，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各法院應予職務法庭陪席法官，每月減分訴訟案件。其減分案件之類型及數量，由各法院法官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